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三）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五）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统计有效表决票数，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各位股东：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如下规则，请予遵守：

一、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不得录音录像，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五、会议提问环节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发言前，请向会议工作人员预先报告，由主持人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5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现场投票采用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审议意见，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担任；表决结果由监事会主席宣布。

九、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可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议案一：

#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印染”）46%股权、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纺织”）51%股权。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受公司委托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9 日进行了三次公开挂牌，前两次公开挂牌无意向竞买人报名，第三次公开挂牌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报名，第三次公开挂牌的底价为 20139.10 万元。考虑到第三次公开挂牌底价低于评估值且低于净资产，同时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富润印染未来搬迁新厂建设投入产出也存在不确定性，经与富润集团协商，公司拟以收益法的评估值 31544.86 万元向富润集团转让富润印染 46%股权及富润纺织 51%股权。

#### 2、关联关系

富润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40%，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与富润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审议决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王坚、陈黎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27218596B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控股；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自营进出口业务；经销：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禁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工艺首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1%，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比例 19%。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林中等自然人持有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控股集团持有公司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40%，为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富润控股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方面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润集团总资产为 74.80 亿元，净资产为 16.0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18 亿元，净利润为 6.02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富润集团总资产为 79.83 亿元，净资产为 15.46 亿元；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19.48 亿元，净利润为 2.56 亿元。以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9015247K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2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城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傅国柱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美元

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及印染；销售：纺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机械器材；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46%、富润集团美国工贸有限公司 25%、傅国柱 11%、俞振中 8%、高静 5%、周忠翰 3%、陈黎伟 2%。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润印染的总资产 93787.03 万元，净资产 35676.5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608.37 万元，净利润为 7490.30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98890.21 万元，净资产 36221.62 万元。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56381.86 万元，净利润为 1532.90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富润印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3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 620,276,929.05 元，评估价值 943,569,708.37 元，评估增值 323,292,779.32 元，增值率为 52.12%；负债账面价值 358,376,176.03 元，评估价值 354,111,623.55 元，评估减值 4,264,552.48 元，减值率为 1.19%；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61,900,753.02 元，评估价值 589,458,084.82 元，评估增值 327,557,331.80 元，增值率为 125.07%。富润印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493,000,000 元。

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但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印染行业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同时富润印染未来搬迁新厂建设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性，与预计计划可能存在差异，故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589,458,084.82 元作为富润印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富润印染 46%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富润印染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富润印染也未占用公司资金。

## （二）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570605581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9 日

公司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北二环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应叶华

注册资本：捌佰万美元

经营范围：高档纺织品制造、加工及印染；纺织辅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标准文件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51%、宏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49%。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润纺织总资产 21676.41 万元，净资产 11768.7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71.17 万元，净利润为 2748.14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2260.15 万元，净资产 12278.86 万元。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5340.19 万元，净利润为 510.10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富润纺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富润纺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 208,226,227.68 元，评估价值 253,383,454.83 元，评估增值 45,157,227.15 元，增值率为 21.69%；负债账面价值 81,295,786.03 元，评估价值 79,901,299.85 元，评估减值 1,394,486.17 元，减值率为 1.7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6,930,441.65 元，评估价值 173,482,154.97 元，评估增值 46,551,713.32 元，增值率为 36.67%。富润纺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73,860,000 元。

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纺织行业市场 and 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

础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73,482,154.97 元作为富润纺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富润纺织 51%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公司不存在为富润纺织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富润纺织也未占用公司资金。

经征询，富润印染、富润纺织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签署的成交确认协议，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46% 股权及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人民币 31544.8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2、支付方式：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在转让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款项。

#### （二）标的股权的交割

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

#### （三）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均系其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且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况。

（2）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出资已实际足额缴付，不存在任何可能限制行使股东权利或致使股东身份处于不确定状态的事实，亦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足以对标的股权转让构成障碍的情形。



##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 乙方保证支付给甲方的标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因乙方自身原因而被查封、冻结、收缴或因任何第三方追索而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风险；

(3) 乙方保证在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公司职工总体薪酬、福利待遇等不低于股权变更时水平，保护标的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持标的公司员工队伍稳定，不会恶意解聘标的公司现有员工。

### (四) 税费及承担

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与其各自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协议和交易文件有关的、应由其承担的所有税费。对于中国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纳税义务人的税费，应由支付相关款项的一方承担。负有缴税义务的一方应依法及时缴纳。

### (五)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如对方的损失仍未得到充分弥补的，则对方仍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经甲方书面催告超过 5 日后仍未支付的，则自甲方书面催告届满 5 日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欠付款项金额的 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富润印染、富润纺织进行资产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富润印染、富润纺织分别出具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所持富润印染 46% 股权及富润纺织 51%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35962.66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31544.86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富润印染 46% 股权及富润纺织 51% 股权。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的首次转让底价为不低于对应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 70% 为底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 80% 为底价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3 日，公司将富润印染 46% 股权及富润纺织 51% 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首次公开挂牌，首次挂牌底价为 35962.66 万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分别在 2020 年 7 月 7 日、7 月 10 日的《科技金融时报》、2020 年 7 月 8 日的《中国市场监管报》刊登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 时，无意向竞买人参与报名。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公司将富润印染 46% 股权及富润纺织 51% 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第二次挂牌底价为 25173.87 万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分别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中国市场监管报》、7 月 17 日、7 月 21 日的《科技金融时报》刊登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 时，无意向竞买人参与报名。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将富润印染 46% 股权及富润纺织 51% 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第三次挂牌底价为 20139.10 万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分别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中国市场监管报》、7 月 24 日、7 月 28 日的《科技金融时报》刊登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因前两次公开挂牌转让均无意向竞买人参与报名，在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即将结束时仍无意向竞买人参与报名的情形下，为推进上市公司传统资产剥离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报名参与了竞买。

考虑到第三次公开挂牌底价低于评估值且低于净资产，同时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印染公司未来搬迁新厂建设投入产出也存在不确定性，经与富润集团协商，公司拟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纺织、印染行业的预测及判断基础上进行的，其使用的数据的

质量和数量虽劣于资产基础法，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的影响，并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成长性及盈利能力进行了合理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管理层进行相应调整。

##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用工成本不断提高、环保压力不断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传统的纺织印染、无缝钢管加工业务的盈利空间越来越小。本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剥离传统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拟转让富润印染 46% 股权及富润纺织 5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1544.86 万元，公司所持两家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2924.16 万元。经初步测算，如果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则将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 8600 万元，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富润印染、富润纺织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王坚、陈黎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王坚、陈黎伟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审查，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3、本次转让标的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过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并最终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4、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新兴产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富润集团及其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